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謝政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謝政治（下稱抗告人）所犯之罪均係在特定生活壓力及家庭環境背景下發生，各罪間具有高度關聯性與重複性，抗告人已於庭審期間坦承不諱，確有悔意，又抗告人患有重度憂鬱症、身心狀況不佳，原定刑期對抗告人所造成之心理壓力與懲罰效果遠超過一般人，且抗告人長期失業，經濟陷於困頓，無力負擔拘役易科罰金之金額。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0日，未能充分體現數罪併罰整體評價之恤刑美意，對抗告人而言實屬過重，請審酌上情，惠予減輕執行刑期，以勵自新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嗣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等規定，經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後，在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即拘役40日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即拘役65日以下之範圍內，裁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已綜合考量各罪間之關係，給予適度之恤刑利益，所定刑期並未失衡，符合罪責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未悖離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乃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應予尊重，要難指為違法或不當。至原裁定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113年7月22日至113723日」，顯係「113年7月22日至113年7月23日」之誤載；原裁定附表所載「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及編號2該欄所載「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610號」，顯係「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610號等」之誤載，此等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並無影響，尚不構成撤銷事由，應由本院逕予更正，併予敘明。

㈡抗告意旨雖執前詞表示不服，請求減輕執行刑期云云。惟抗告人所稱之犯後態度良好、其身心狀況不佳、經濟困頓等情

狀，屬刑法第57條所應審酌事項範疇，法院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予以斟酌在內，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重複評價，且此等情狀亦不足以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判斷。況原裁定已綜合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量定其應執行之刑，堪稱妥適，抗告人徒以其個人主觀期待，請求重新另定更輕之執行刑，自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